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就可能交易作出的公告；及(2)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自願有條件要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一名有意要約人（「**有意要約人**」）發出的接觸函，有意要約人表明有意在受限於各種事項的情況下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要約（「**可能要約**」），並提出註銷本公司所發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吉鑫控股有限公司及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66%，而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1 Limited（由阿里巴巴集團可對其投資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4%。據阿里巴巴集團告知，(i)吉鑫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1 Limited 與有意要約人就可能要約的主要條款以作出任何不可撤回承諾的討論正在進行中，(ii)阿里巴巴集團亦正在與若干其他人士進

行討論，及(iii)該等討論未必會達成任何協議或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有意要約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的有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包括(i) 9,539,704,700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即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最多 45,000,000 股股份的 45,0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 20,000,000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2.18 港元，而 25,000,000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1.54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的規定，本公司及有意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一個類別 5% 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執行人員」一詞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月度更新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必須每月發出公告，列明可能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視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要約將予以實施，若實施，則可能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鑒

秦躍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